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危化企业重大危险源
3. 检查项：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行为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C3635800
5. 检查内容：危险化学品单位是否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
6. 检查标准：按照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》（GB18218-2018），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和使用装置、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，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。